



经科版

2002年度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CPA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游文丽 张英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 科 版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经 济 法

游文丽 张英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游文丽, 张英奎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4

(经科版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5058-2981-5

I. 经… II. ①游…②张…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8333 号

责任编辑: 党立军

责任校对: 董蔚挺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经 济 法

游文丽 张英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6.75 印张 410000 字

2002 年 4 月第一版 200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 册

ISBN 7-5058-2981-5/F·2349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一、《经济法》全书基本框架	(1)
二、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	(2)
三、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2)
四、关于 2002 年考试	(2)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讲解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5)	三、重点、难点讲解	(40)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5)	四、典型例题解析	(42)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5)	五、强化练习题	(43)
三、重点、难点讲解	(8)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44)
四、典型例题解析	(12)	第四章 公司法	(45)
五、强化练习题	(13)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45)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4)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45)
第二章 企业法	(15)	三、重点、难点讲解	(53)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5)	四、典型例题解析	(58)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5)	五、强化练习题	(58)
三、重点、难点讲解	(21)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64)
四、典型例题解析	(2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	(70)
五、强化练习题	(29)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70)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33)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7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 法律制度	(37)	三、重点、难点讲解	(77)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37)	四、典型例题解析	(81)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37)	五、强化练习题	(82)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84)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86)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86)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72)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86)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72)
三、重点、难点讲解····· (94)	三、重点、难点讲解····· (175)
四、典型例题解析····· (97)	四、典型例题解析····· (176)
五、强化练习题····· (98)	五、强化练习题····· (177)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00)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78)
第七章 证券法 ····· (103)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79)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03)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79)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03)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79)
三、重点、难点讲解····· (112)	三、重点、难点讲解····· (183)
四、典型例题解析····· (116)	四、典型例题解析····· (185)
五、强化练习题····· (117)	五、强化练习题····· (185)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22)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86)
第八章 合同法 (总则) ····· (128)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 (188)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28)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88)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28)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88)
三、重点、难点讲解····· (136)	三、重点、难点讲解····· (194)
四、典型例题解析····· (142)	四、典型例题解析····· (202)
五、强化练习题····· (143)	五、强化练习题····· (203)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49)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207)
第九章 合同法 (分则) ····· (155)	第十三章 会计法 ····· (210)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155)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210)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155)	二、1998、1999、2000、2001 年 四年试题分析····· (210)
三、重点、难点讲解····· (156)	三、重点、难点讲解····· (212)
四、典型例题解析····· (166)	四、典型例题解析····· (214)
五、强化练习题····· (167)	五、强化练习题····· (216)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169)	六、强化练习题答案····· (21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72)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训练

第四部分 2002 年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模拟试卷

经济法模拟试卷（一）	(231)
经济法模拟试卷（一）答案	(238)
经济法模拟试卷（二）	(241)
经济法模拟试卷（二）答案	(248)
经济法模拟试卷（三）	(250)
经济法模拟试卷（三）答案	(256)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

一、《经济法》全书基本框架

按照考试大纲,本书共十三章,从结构上可分为四部分:一是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四是合同法。

(一) 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

这一部分是基础理论知识。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体系等方面的内容。考生要注意民法的相关内容,如: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二) 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组成。

在企业法中,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分类;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的财产权;厂长的地位和职权;职工代表大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另外,合伙企业法也是本部分的重点。考生应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退伙、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

在国有资产管理法中,主要内容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在外商投资企业法中,按照四种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阐述了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出资方式、

出资额;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终止及清算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在公司法中,主要内容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

在企业破产法中,主要介绍了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特征;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债权人会议与和解程序;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等内容。

(三) 金融法及会计法

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

证券法内容主要涉及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承销、上市交易、持续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业协会、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等方面。

在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中,主要介绍了外汇及外汇管理的概念;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外汇市场管理;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中,主要内容有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结算纪律和责任;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

在票据法律制度中,介绍了票据的种类、票据行为、票据的法律适用、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会计法是本教材2000年新增加的内容,包括会计法概述、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四) 合同法

该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包括合同法的总则

及分则，共计两章。

总则：包括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

分则：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二、本课程新旧大纲对比

2002年考试大纲与2001年考试大纲相比没有变化，教材也基本没有变化。

三、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注册会计师考试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历史上客观题部分曾经出现过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填空题早已停止使用，前两年简答题也不采用。2002年应该继续采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三种形式。每道客观题主要是针对一个知识点或一个重要的日期、数字出题，范围覆盖了全书各章节。主观题方面从历年考试情况看，近两年主观题分数有所上升，也许是为了加强考生今后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各章的分值分布基本上是偏向于一些重点章节。一般来说，第二章企业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第十二章票据法应是重点，因为综合题往往出现在这些章，因而分数相对比重较大。但绝不是说其他章节可以放松，况且从近两年的考题来看，综合题内容常是跨章节的。这就要求考生在掌握各章基本概念的基础上，加强综合应用的能力，这一点应引起考生的注意。

历年各章分数分布表（跨章节题以主要内容所在章计分）

各章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998	2	4	5	6	15	11	17	18		4	9	6	
1999	2	18	3	5	10	9	27	2		6	4	13	
2000	5	13	3	4	6	5	31	17	3	2	3	5	3
2001	1	6	2	14	5	6	17	17	1	3	3	19	6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年份\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1998	19	20	15	6	40
1999	17	20	17	6	40
2000	16	18	20	0	46
2001	16	18	18	0	48

四、关于2002年考试

（一）关于2002年考试

200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已经结束，有些考生反映，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并不理想，认为考题太难。这与经济法科目固有的一些特点有关，经济法科目点多面广，需要记忆的内容很多，特别是非法律专业考生，平时对法律的了解和接触不多，对经济法这样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实用性都很强的法律学科更缺乏了解，很难把握它的规律性。

考试就是抽查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所以考题可以出现在全书的每个地方，但本课程重点章节还是比较明显的，如第二章企业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和第九章合同法、第十二章票据法应重点掌握。上述章节中所涉及的重要的比率、数据及法律禁止和限制条件要认真研究，特别要注意跨章节应用。从近几年的考试情况看，在各章节内容的重点确定方面，一般应以实体法内容

为重点,如在公司法中有关公司的设立条件、注册资金要求、组织机构构成等方面的内容;而程序法内容所占的比重则相对较小,如在公司法中有关设立公司应提交的申请资料、审批机关的规定、审批的时间、公司变更终止的原因和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二) 复习建议

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独到的方法,下面内容供大家参考。

1. 每年考题不会超出当年的大纲范围,所以复习时应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要做一些练习题,每道题都要确实弄明白。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者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题目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

2. 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重点章节应投入较多的精力,因为针对重点章节的综合题占分比例较大。要注意掌握综合题如何答题,这点应通过研究历年考题的答案及做一定的练习题来解决。

3.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

4.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加以比较。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三) 答题技巧

1. 选择题。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两个或两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其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同时还要掌握一些答题技巧,这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采用选择题型,其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材料。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答题时要注意题目的要求。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运用排除法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于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几率。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即使盲目乱猜4道题,按概率来说,你都有可能猜对

一道题,于是你的总分数增加了1分。

总之,由于选择题命题难度大,因此不是所有选择答案都是很理想的。有些答案可以排除掉,提高你的猜测成功率。要做到这一点,建议你最好仔细考虑各个选择答案,把备选项、备选答案与备选答案之间联系起来考虑。

2. 判断题。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因此,判断题中常常含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绝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了解这一点,将为你确定正确答案提供帮助。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没有把握做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答案。命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要注意,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但是,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3. 案例分析题。案例有小案例和大案例之分。所谓小案例是以短小的情节、内容为基本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是直截了当,不必展开说明。大案例则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尤其

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出题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

根据大多数人应考的体会和成功者的经验,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对号入座。

(3) 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还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做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做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第二部分 各章内容讲解及同步强化练习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主要内容和复习提示

(一) 主要内容

本章主要内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渊源、体系；法律责任的形式。

(二) 复习提示

本章要点：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特征；代理的特征；代理权滥用与无权代理；表见代理；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本章历年题型主要是客观题，分数不多。但因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其他章节的案例也可能会涉及本章的一些内容，如2000年的合同法案例中就出现了有关诉讼时效的问题。

学习本章内容，应当注重掌握基本概念，要认真记忆并加以理解。

二、1998、1999、2000、2001年 四年试题分析

年份\题型	单选		多选		判断		简答		综合		合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1	1	1			1	1					2	2
2000	1	1	2	2	2	2					5	5
1999					2	2					2	2
1998			1	1	1	1					2	2

(一)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 ）。（2000年）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授权委托

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该条规定了书面委托代理授权不明的民事责任。因为,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一种基础法律关系,要求被代理人应依法签署授权委托书,所以权限不明应首先考虑被代理人的责任;但代理人是直接从事代理活动的人,对授权范围不明确,而从事代理行为亦有责任,所以应负连带责任。

2.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2001年)

- A. 居间行为
- B. 行纪行为
-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代理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行为的法律特征为: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本题只有 D 项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最符合题意。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1998年)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

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本题的 B 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择,其他选项符合上述调整对象的范围,故为正确。

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0年)

- A. 不满 10 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即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A 选项中的行为人不满 10 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其行为无效; B 选项所述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是无效民事行为; C 选项中的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属滥用代理权,其代理行为无效; D 选项的行为内容不合法,转让走私汽车行为违法,损害国家利益,明显属无效民事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2000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拒付租金的
-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要求考生掌握普通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的界线。

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的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C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三) 判断题

1.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1998年) ()

答案: 对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重点考查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经济行为。本题所述行为均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所包括的行为,因此正确。

2. 经济法确认不同的所有制性质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对各自的合法权益平等地予以保护;无论经济主体的所有制性质有何不同,都平等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和制裁措施。(1999年) ()

答案: 对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的实施。即经济法的普遍适用。

3.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1999年) ()

答案: 错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在一定条件下转换的问题。专利权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中的内容,但是当专利权转让时,它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2000年) ()

答案: 对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表见代理问题。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的无过失当事人的利益。学理界称此种情况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授权不明;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除上述几种情况之外,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为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

5.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0年) ()

答案: 对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结合点。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惟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6.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1年零6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2001年) ()

答案: 对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中断。诉讼

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140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三、重点、难点讲解(“A”表示了解;“B”表示记忆、理解;“C”表示全面掌握)

重 点	内 容
(一)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C)	要掌握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注重它的一定范围,即: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是紧密结合的有机统一体,其共同成为经济法统一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B)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综合性、经济性、强制性。对上述问题关键是记住概念。 考生要注意经济性的含义。本书从三个方面强调经济性,即: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时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A)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掌握这一概念一定要从含义上理解,即: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考生应注意领会: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方面,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就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另外考生需记住: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续表

重 点	内 容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C)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重点记住主体确认方式。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对经济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和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结构、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A)	(1) 要求理解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2)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从三点含义加以掌握,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3) 了解经济义务的概念。特别要注意经济义务与经济责任不是一个概念,两者不要相混。只有在违反经济义务或不履行经济义务时,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履行义务是承担经济责任的前提。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B)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即: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特别要注意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的概念 (A)	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2. 法律行为的特征 (A)	(1)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2) 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3) 是一种合法行为。
3.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B)	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熟悉必须具备的五项条件。

续表

重 点	内 容
4.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B)	这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这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不同。
5. 无效民事行为 (B)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熟悉七种无效民事行为。
6.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C)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代理人以意思表示为使命;②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活动;③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①代理所适用之当事人的范围。所有的民事主体都可以成为被代理人,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可以成为代理人。 ②代理所适用之事务的范围。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进行。如果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代理还适用于某些诉讼行为和行政行为。 违法的事项不得代理。《民法通则》第 67 条规定,如果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的种类 ①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以委托的意思表示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因此委托代理又称为意定代理或授权代理。它是代理制度中最重要、运用最广泛的一种。 ②法定代理。法定代理即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不需要被代理人授权。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 ③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依法指定所产生的代理。即代理权是基于上述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 (4)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指欠缺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它主要包括三种情况:①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②超越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③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①被代理人追认。即被代理人于事后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被代理人对其已经追认的原来的无权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②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即被代理人事后不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这样,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就应由进行无权代理行为的人来承担。如果由于该行为给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造成了财产上的损失,行为人也应承担法律责任。③被代理人默认。即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但自己却不作否认的表示,不表明行为人无权代理自己实施民事行为,便视为被代理人同意行为人的代理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该项行为的民事责任。此外,《合同法》第 43 条第 2 款还规定了无权代理情况下,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C)	诉讼时效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權利。

续表

重 点	内 容
2. 诉讼时效期间 (C)	我国法律上规定了三种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普通诉讼时效, 又称一般诉讼时效, 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它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 其效力具有普遍意义。我国《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 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指针对某些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优先于普通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 “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一)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二)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三)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四)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有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比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要长一些。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第 137 条的规定,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也不予保护。根据这一规定, 时效期间为 20 年的, 就属于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3.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C)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民法通则》第 137 条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这里规定的是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起算。 (2) 诉讼时效的中止 《民法通则》第 139 条规定,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这也是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中止, 需要两个条件: ① 权利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② 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如果发生在最后 6 个月以前的时间, 则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符合上述两个条件, 诉讼时效中止, 即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等到中止原因消灭后, 也就是当事人开始可以行使请求权的时候, 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 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 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时效期限全部归于无效, 从中断时起, 诉讼时效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如下几种: ① 提起诉讼。② 权利人提出要求。③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 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后, 权利人因有正当理由, 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时, 人民法院可以把法定时效期间予以延长。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和 20 年的最长诉讼时效都适用关于延长的规定。
(五)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经济法律责任 (A)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1)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行政责任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有关单位对违反经济法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的行政制裁。 (3) 刑事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 造成严重后果, 已触犯国家刑事法律, 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给予行为人以相应的刑事制裁。